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許先生

聯絡電話: 02-27877475 傳真: 02-33229527

電子信箱:reno0122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71411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運銷紀錄供參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脈莎平膜衣錠 50 毫克 Cosar F.C. Tablets 50 mg (衛署藥製字第055950號)」(批號5 11193、601083、601233、601243、606193、607023、607023、607033、609173、610013、610023及702043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12月26日藥品回收計畫書及107年12月25 、26、27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使用之原料藥含有「N-亞硝基二乙胺」(ND EA)不純物,故啟動回收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- 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

··· 線

訂



- 2、於108年1月27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 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嘉義市政府 衛生局。
- (二)於108年1月27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 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嘉義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供參):
 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 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 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 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 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 關事宜。

正本: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 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 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2018-12-28



線